

2026 年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县级权限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

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审查、报批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参与拟定全县城发展战路，负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专用工作。研究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负责城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编制、审查。参与城区建设项目初步审查和重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负责跨乡镇（街道）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管理工作。

（八）负责县城区景观风貌监督管理。负责县城区自然山水格局、历史文化遗存、建筑形态与容貌、公共开放空间、街道界面、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共环境艺术品等规划管理。组织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县城区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审查县城区各项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县城区重要规划设计方案、城市设计方案和建筑设计方案征集和组织评审工作。

（九）负责村镇空间规划管理。负责土地整治规划、乡镇（街道）空间规划、村庄规划、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等相关工作

的政策研究、标准制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县域土地整治规划、乡镇（街道）空间规划审查和报批。负责全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管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审核上报等工作。

（十）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监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二）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三）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的查询。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

关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六）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十七）落实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

（十八）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负责空间规划批后管理的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十九）根据县政府授权，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十）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工作，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进行恢复治理；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负责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

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 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二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采砂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

利用，凭《采砂许可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2. 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的职责分工。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凭《取水许可证》按程序办理《采矿许可证》，县水利局负责相关业务监管工作。

3.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的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4.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地震监测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

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地震监测中心等部门（单位）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5. 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职责分工。（1）原国土资源、规划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力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原国土资源、规划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检查。（2）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国土资源、规划监管工作的衔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将处理结果和公示情况函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于不予立案调查的案件，将不予立案决定书函

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2. 人事科
3. 财务审计科
4. 政策法规科
5.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牌子）
6.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7. 国土空间规划科
8.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9.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挂景观风貌科牌子）
10.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11. 耕地保护监督科
12. 地质矿产管理科
13. 测绘管理科
14. 科技和信息化科
15. 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挂信访工作办公室牌子）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4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3.9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38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94.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2.9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3.4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43.91	本年支出合计	2,043.9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43.91	支 出 总 计	2,043.91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2,043.91	2,043.91	2,04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38	333.38	333.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38	333.38	333.38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3	74.93	74.9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72.30	172.30	172.3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15	86.15	86.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11	94.11	94.1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11	94.11	94.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1	94.11	94.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2.97	1,462.97	1,462.97										
	01		自然资源事务	1,462.97	1,462.97	1,462.97										
		01	行政运行	1,462.97	1,462.97	1,46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45	153.45	153.4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45	153.45	153.45										
		01	住房公积金	153.45	153.45	153.4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 043. 91	2, 043. 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 38	333. 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 38	333. 38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 93	74. 9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 30	172. 3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 15	86.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 11	94. 1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 11	94.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 11	94. 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462. 97	1, 462. 97		
	01		自然资源事务	1, 462. 97	1, 462. 97		
		01	行政运行	1, 462. 97	1, 462. 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 45	153. 4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 45	153. 45		
		01	住房公积金	153. 45	153. 4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38	333.38		
		八、卫生健康支出	94.11	94.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2.97	1,462.9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3.45	153.4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 043. 9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 043. 91	2, 043. 9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 043. 91	支 出 总 计	2, 043. 91	2, 043. 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 043. 91	2, 043. 91	1, 997. 84	46.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 38	333. 38	333. 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 38	333. 38	333. 38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 93	74. 93	74. 9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 30	172. 30	172. 3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 15	86. 15	86.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 11	94. 11	94. 1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 11	94. 11	94.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 11	94. 11	94. 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462. 97	1, 462. 97	1, 416. 90	46. 07	
	01		自然资源事务	1, 462. 97	1, 462. 97	1, 416. 90	46. 07	
		01	行政运行	1, 462. 97	1, 462. 97	1, 416. 90	46. 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 45	153. 45	153. 4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 45	153. 45	153. 45		
		01	住房公积金	153. 45	153. 45	153. 4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043.91	1,997.84	46.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15.45	1,915.4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9.84	679.8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4.72	264.7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0.53	170.5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4.78	204.7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2.30	172.3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6.15	86.1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4.11	94.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94	12.9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3.45	153.4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63	7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7		46.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83		4.83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		1.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91		2.91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49		0.49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		2.3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98		11.9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39	82.3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4.93	74.9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46	7.4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91	0.00	2.41	0.00	2.41	0.50	2.85	0.00	2.36	0.00	2.36	0.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043.91	2,043.91	2,043.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15.45	1,915.45	1,915.4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9.84	679.84	679.8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4.72	264.72	264.7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0.53	170.53	170.5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4.78	204.78	204.7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2.30	172.30	172.3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6.15	86.15	86.1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4.11	94.11	94.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94	12.94	12.9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3.45	153.45	153.4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63	76.63	7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7	46.07	46.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83	4.83	4.83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	1.50	1.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8.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91	2.91	2.91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	1.00	1.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49	0.49	0.49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	2.36	2.3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98	11.98	11.9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39	82.39	82.3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4.93	74.93	74.9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46	7.46	7.46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95	2.95	2.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5	2.95	2.95						
	01		自然资源事务	2.95	2.95	2.95						
		01	行政运行	2.95	2.95	2.95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 年收入预算 2,04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3.9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支出预算 2,04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3.91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 年收支预算 2,043.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4,047.97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24,04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89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23,155.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24,04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1.2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4,119.22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预算批复。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06%，主

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0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减少用车次数。

3. 公务接待费 0.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6.07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1.37 万元，下降 2.89%。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2.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2.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5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6 年无预算资金安排的相关项目，按规定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公开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